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或“上海石化”）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在该会议中审议和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叶国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华新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截止2014年9月30日止9个月（“本报告期”、“报告期”）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千元)	33,352,071	36,915,933	-9.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千元)	17,172,826	17,831,617	-3.69
	年初至报告期末（2014年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2013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1,710,637	4,886,124	-64.99
	年初至报告期末（2014年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2013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千元)	76,718,822	86,356,446	-1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千元)	-152,106	1,004,210	-115.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千元)	-268,292	1,034,388	-12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9	6.014	减少6.8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	重述前：-0.014；重述后*：-115.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	重述前：-0.014；重述后*：-115.15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由人民币72亿增加到人民币108亿。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2014年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2014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2,396	-20,601
减员费用	-731	-3,5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985	138,85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582	1,7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74	-24,033
所得税影响额	24,727	23,0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5	688
合计	123,978	116,186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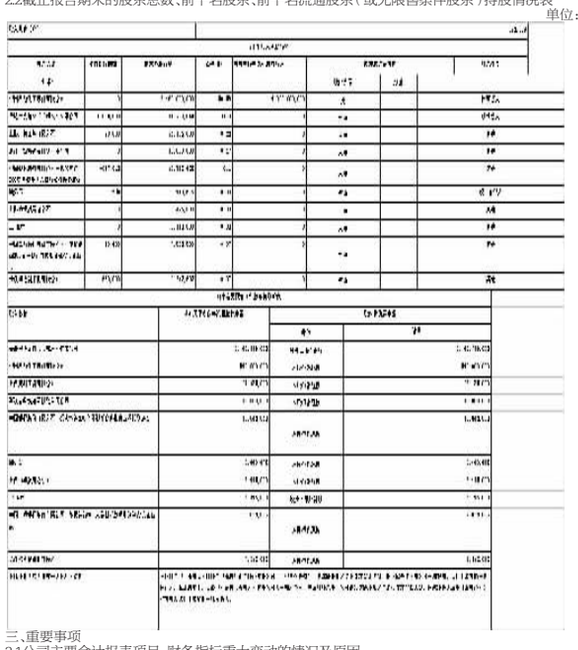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于2014年9月30日	于2013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282,291	133,256	149,035	111.84	本期资本性支出减少
应收票据	1,821,527	2,984,445	-1,162,918	-38.97	本期销售收入下降
预付款项	671,617	5,930	665,687	11,225.75	预付采购货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73,826	297,779	-123,953	-41.63	可抵扣增值税减少
应付账款	5,570,231	8,851,932	-3,281,701	-37.07	本期产品加工量下降，原材料采购下降
预收款项	860,822	507,960	352,862	69.47	本期末预收货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09,690	-609,690	-100.00	归还到期借款
专项储备	39,148	5,832	33,316	571.26	已计提未使用完的安全生产费增加
未分配利润	1,665,925	2,358,032	-692,107	-29.35	本期亏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5,419	-149,451	504,870	-337.82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汇兑损失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04	62,005	-86,309	-139.20	联营公司亏损，投资亏损增加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916	1,394,936	-1,646,852	-118.06	加工量下降，炼油盈利减少；化工产品毛利下降，亏损增加
营业外收入	156,095	22,690	133,405	587.95	本期收到教育费附加返还
所得税费用	-12,215	343,309	-355,524	-103.56	本期亏损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477	1,013,274	-1,158,751	-114.36	加工量下降，炼油盈利减少；化工产品毛利下降，亏损增加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3年6月20日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做出了四项承诺，其中一项如下：

中石化股份自其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起12个月内，提请上海石化董事会在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制度的前提下提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不低于2013 年5月30日收盘价，即6.43元/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做相应调整）。

针对上述承诺，本公司已接到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的通知，中石化股份根据《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的承诺，提请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制度的前提下尽快提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讨论并通过了《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尚在履行中的承诺如下：

1、中石化股份自其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2、中石化股份在上海石化股改完成后继续支持其后续发展，并将其作为今后相关业务的发展平台。

详情请参阅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及刊载于2013年6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全文）。

对于该两项承诺，公司未发现中石化股份有违反承诺及超期未履行的情况。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年度前三季度国内石化行业需求持续低迷，石化产品价格疲软，本集团生产的主要石化产品的价格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化工板块亏损扩大。同时，由于前三季度人民币出现大幅贬值，本集团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增加。再加上本集团一季度原油加工量因市场和上下游物料平衡等原因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炼油板块的盈利。最后考虑到从第三季度开始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国内成品油价格顺势下调，由于公司从原油采购到成品油销售存在一定的滞后效应，短期内会使得炼油板块的盈利减少。公司预计四季度上述情况难以出现明显好转，预计公司全年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减少。

3.5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评估后认为该准则变化对本财务报表及披露无重大影响。

公司名称：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
日期：2014-10-29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4-2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

本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有关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的事宜，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程序另行通知。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2014-2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于2014年10月15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2位，实到董事12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王治卿董事长主持，董事会逐项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授权董事会秘书按相关规定传送香港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

决议二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将本公司所持有的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BSG”）5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发公司”），作为本公司向投发公司追加的资本金。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转让价格以中介机构出具的BSG审计报告确定的BSG净资产值27043.75万元为基准确定。

决议三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决定于2014年12月23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金山区新城路5号金山区轮滑球馆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四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决定于2014年12月23日下午14:30或紧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在上海市金山区新城路5号金山区轮滑球馆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决议五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决定于2014年12月23日下午15:00或紧接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结束，在上海市金山区新城路5号金山区轮滑球馆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请参考本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决议六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发出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按照香港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派发H股股东通函。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胡泽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兰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17,120,923.03	1,288,031,052.75	1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1,108,146.58	1,061,941,853.07	2.7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55,526.84	-208,296,559.8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8,017,300.31	938,739,229.58	-2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54,239.98	93,321,953.73	-6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33,946.88	92,209,624.62	-68.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9.76	减少7.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7	0.2479	-69.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67	0.2479	-69.06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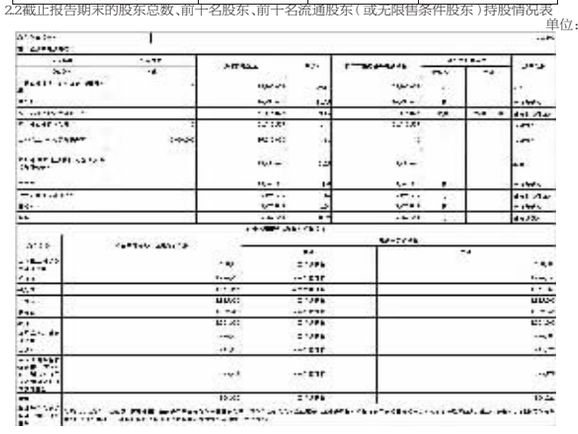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74,263,021.01	274,836,764.60	-36.59%	存货占用较多资金。
应收票据	34,113,000.00	145,831,890.50	-76.61%	期初票据本期已到期进行承兑，而本期收到的票据较少。
应收账款	142,121,628.43	102,025,873.26	39.30%	三季度销售较多。
预付款项	154,465,909.34	230,974,705.34	-33.12%	部分预付已收到货物，转为存货。
其他应收款	58,522,855.40	41,939,406.45	39.54%	财政局向公司借款及支付托管费。
存货	660,207,744.53	284,746,867.12	131.86%	本期稀土氧化物、稀有金属价格连续下降，公司看好稀土行业的前景，大量采购稀土氧化物、稀有金属导致存货大幅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69,467,031.69	24,189,158.59	187.18%	本期投资了联营企业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和苏州天索投资有限公司2家公司。
在建工程	47,051,121.34	13,265,109.57	254.70%	高效催化剂项目本期增加约3100万元，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固定资产清理	149,683.07	34,665.25	331.80%	固定资产报废增加，尚未处理完毕。
长期待摊费用	972,537.84	284,131.96	242.28%	本期子公司租用的办公室的装修费用记入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5,493.82	3,526,193.63	-34.05%	内部未实现利润减少。
短期借款??	190,000,000.00	40,000,000.00	375.00%	报告期内，乐山盛和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借入流动资金。
应付票据	77,135,918.75	30,359,224.20	154.08%	报告期内，采购存货较多，应付票据相应增加。
应付账款	63,816,498.32	32,149,128.33	98.50%	报告期内，采购存货较多，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预收款项	3,982.49	3,146,192.03	-99.87%	期初预收款项本期已转为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	-26,893,212.01	10,171,631.42	-364.39%	报告期内，采购增加导致可抵扣的进项税增加。
应付利息	378,946.67	110,641.66	242.50%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增加。
其他应付款	3,905,498.56	932,658.90	318.75%	报告期内，往来款增加。
长期借款	4,900,000.00	10,000,000.00	-51.00%	报告期内，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08,017,300.31	938,739,229.58	-24.58%	稀土市场持续低迷，稀土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跌导致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	598,913,962.23	789,771,100.03	-24.17%	毛利率基本持平，收入下降导致成本相应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50,869.32	7,133,339.96	56.32%	报告期内，出口销售额增加，导致关税增加。
销售费用	9,760,194.53	5,179,302.07	88.45%	报告期内，运费和代理费增加。
管理费用	28,109,480.49	19,880,545.23	41.39%	2013年12月本公司设立了子公司盛康宁，本期发生了办公室租金等其他费用，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10,543,466.80	1,831,045.65	475.82%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营业外收入	1,156,197.86	1,768,353.01	-34.62%	上期有较多的债务重组收益。
营业外支出	1,475,421.75	312,316.33	372.4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增加。
所得税费用	11,242,234.47	17,845,475.92	-37.00%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净利润	34,029,589.94	92,483,842.15	-63.20%	因稀土市场持续低迷，稀土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跌导致收入及毛利下降；且由于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和银行贷款，所以公司管理费、财务费同比上升较大；使得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63.20%。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094.84	379,703.86	-85.75%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产品的出口销售额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4,566.48	48,479,160.59	-89.55%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款减少、利息收入减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56,399.44	24,505,816.71	31.22%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增加、工资上涨。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82,713.50	56,392,575.89	-51.62%	报告期内，采购增加导致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22,366.25	95,502,833.47	-55.37%	报告期内，支付的往来款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40,175.95	7,364,652.72	351.35%	报告期内，高效催化剂项目本期增加约3100万元。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6,500,000.00	-100.00%	本期无相关业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51,700,000.00	-73.63%	期初借款少，本期偿还的较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42,443.34	2,969,490.34	211.25%	本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000,000.00	-100.00%	本期无相关业务。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方：盛和稀土、综合研究所等重组方

承诺事项：盛和稀土已就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作出如下承诺：对于乐山润和拥有的未办证房产，盛和稀土承诺在实现房地合一后尽快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综合研究所等重组方已作出承诺：若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因房产权属发生任何纠纷而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十名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对盛和稀土予以足额补偿。

补充承诺：

1、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盛和稀土仍为前述承诺的承担主体。

2、盛和稀土承诺自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3 年内积极协调、推动有关方面尽早实现房地合一，并敦促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实现房地合一后及时准备相关办证材料，依法向当地房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3、承诺期内，若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因房产权属发生纠纷而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由此造成的损失，仍由综合研究所等重组方按照重组时其对盛和稀土的持股比例承担足额补偿义务。

承诺时间：2012 年 7 月

承诺期限：自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3 年内，即 2017 年 3月

承诺履行情况：2014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补充承诺事项。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落实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方承诺的》的议案。依据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盛和稀土将积极协调各方、推动事项进展，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3 年内实现房地合一。

其他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详见2013年年度报告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相关说明。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2014年10月29日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艳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秀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280,274,851.10	6,451,523,489.11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5,608,801.63	2,821,732,878.35	3.6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84,133.28	373,850,931.39	-53.3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687,555,019.23	8,864,695,746.89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221,131.92	303,611,068.78	-3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169,534.87	290,341,187.72	-39.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5	10.81	减少3.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78	0.4611	-31.0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应收账款	101,875,967.72	73,556,981.21	28,318,986.51	38
预付账款	37,370,156.72	26,070,261.92	11,299,894.80	43
在建工程	821,767.21	127,280,810.61	-126,459,043.40	-99
长期待摊费用	234,562,237.67	119,350,531.48	115,211,706.19	97
应付股利	151,041,444.50	100,852,164.50	50,189,280.00	50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投资收益	-	239,455.21	-239,455.21	-100
营业外收入	38,328,536.98	16,450,454.34	21,878,082.64	133
营业外支出	333,730.77	1,121,494.58	-787,763.81	-7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9,221,131.92	303,611,068.78	-94,389,936.86	-31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84,133.28	373,850,931.39	-199,366,798.11	-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65,193.79	-680,462,551.95	623,397,358.16	-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61,469.43	-281,560,102.88	80,298,633.45	-29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0,188万元，较期初增加38%，主要系下属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增长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3,737万元，较期初增加43%，主要系下属各单位本期预付待摊的租金、物业费等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余额82万元，较期初下降99%，主要系下属北京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经营场所装修完成转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23,456万元，较期初增加97%，主要系下属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经营场所装修完成转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5)应付股利期末余额15,104万元，较期初增加50%，主要系下属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莎商城”）本期尚未支付少数股东股利大于期初所致。

(6)投资收益本期没有发生额，较上期减少100%，主要系上期转让北京光彩伟业商业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7)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3,833万元，较上期增加133%，主要系下属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奥莱”）收到政府企业发展基金补贴3,650万元所致。

(8)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33万元，较上期减少70%，主要系比较基数小。

(9)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本期20,922万元，较上期减少31%，主要系新开业的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和天津奥莱尚处于筹建、培育期，经营亏损，以及高档百货同比大幅下降所致。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净流入为17,448万元，较上期少流入19,937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下降、预收的单用途预付卡款减少以及新开业的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和天津奥莱尚处于筹建、培育期现金流出大于流入所致。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净流出为5,707万元，较上期少流出62,340万元，主要系上期下属天津奥莱公司支付购房款所致。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净流出为20,126万元，较上期少流出8,030万元，主要系上期公司分红及下属燕莎商城支付少数股东股利大于本期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首旅集团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的独立性，2010年8月30日，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首旅集团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首商股份的独立性，并保证首商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首商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受首旅集团的干预。	承诺时间2010年8月30日，完成时限为长期	是	是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首旅集团	为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0年8月30日，首旅集团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首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首商股份的关联交易，若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首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首商股份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首商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10年8月30日，完成时限为长期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4年以来，财政部陆续修订并发布了八项准则，规定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所有企业对于新修订的准则，应自2014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最后修订的《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外，该准则要求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执行）。本期财务报告，公司已按财政部颁发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对相关的会计科目核算进行了变更、调整。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公司将“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起十二个月之后支付的部分”从“应付职工薪酬”调整到“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同时相应调整了期初财务报表列报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年初余额		母公司年初余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付职工薪酬	263,998,487.34	222,223,987.34	70,479,652.37	49,738,275.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41,774,500.00	0.00	20,741,377.00
流动负债合计	3,235,796,393.99	3,194,021,893.99	453,563,061.41	432,821,684.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09,590.88	62,184,090.88	0.00	20,741,377.00

有关离退休人员离职后福利事项，公司在经过慎重研究确定后，再予以政策安排，并进行披露。

证券代码：600723 股票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2014-017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2014年以来，财政部陆续修订并发布了8项准则，规定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所有企业对于新修订的准则，应自2014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最后修订的《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外，该准则要求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执行）。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已按财政部颁发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对相关的会计科目核算进行了变更、调整。变化如下：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公司将“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起十二个月之后支付的部分”从“应付职工薪酬”调整到“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同时相应调整了期初财务报表列报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年初余额		母公司年初余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付职工薪酬	263,998,487.34	222,223,987.34	70,479,652.37	49,738,275.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41,774,500.00	0.00	20,741,377.00
流动负债合计	3,235,796,393.99	3,194,021,893.99	453,563,061.41	432,821,684.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09,590.88	62,184,090.88	0.00	20,741,377.00

有关离退休人员离职后福利事项，同意公司在经过慎重研究确定后，再予以政策安排，并进行披露。

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3 股票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2014-018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上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并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相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28日